

证券代码：600673

证券简称：东阳光科

编号：临 2019-06 号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东阳光实业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东阳光药业”）的通知，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、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9 年 1 月 8 日，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,000,000 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，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起至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；同日，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25,000,000 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，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起至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。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842,894,8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97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808,680,784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95.9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3%；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公司股份 545,023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08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25,0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22.9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5%。

上述质押均系用于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，不设置预警线、平仓线等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，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1 日